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鄂

田

3361

0

廳長

張

徐若東

張曉

李望平

總收文 事由

麻建

字第

51351

號

文別

查呈

送達

右府

陳仲鐸

類別

附件

及文

派送 派本廳科員陳仲鐸參加中初團黨政軍人子管理人員
刊佈現第三期受初由



擬稿

稿

檔案

去處應建秘

字第

51351

號

字第

51351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三十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簽呈 三三年七月 日

訓令 朱恩施

事由：同福面

一、

鈞府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右秘訓令第三六六號訓令：奉 國民

政府考試院令調人事管理員參加党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

練班^{第三期}並准同原辦法施行仰遵以規定指派人員依照前就

招到等因。

二本廳指派該人事股科員陳仲鐸前往參加受訓除令飭該員遵

以外理合繕具調訓人員姓名及考核冊三份呈請

鈞府 呈核呈請。

附呈調訓人員姓名及考核冊三份

附件以函奉
謹啟

18

諸君
右令

主席 陳
陳科員 仲鐸

西 朱○○ 因公赴渝

主任秘書 程○○ 代行

麻長 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案批派本廳科員陳仲輝前往受訓，惟查近來生活高漲，物價指數日異，重慶距施寧遠，舟車頻繁，沿途雜費在在需款。若按且固令出差旅費支給（委任職每日四十元）勢必難敷應用。且迭且受訓人員調集辦法之規定，如呈繳像片六張、購買規定鞋襪衣物等，亦絕無清苦之心。該員如能担負，因於受訓費用一節，即扣除如正當動用外，餘准實報實銷，藉示儆恤，以免虧累，是否可允，祈核示！

而

批

人事股 王 哲

李中電

2395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九日收到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重慶

陳仲鐸

寢

三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王俊卿

事由擬辦批示

周
長
永
古
九

恩施建設廳長譚職皓日結業現在候船返施謹聞職陳仲鐸叩寢

擬存

人子服

李鴻元 七世

王興邦 卅一

存



秘書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大司收

奉故試院令調人事管理人員參加黨政軍人
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受訓一案令仰遵由。

注

指所受訓人員

張曉嵐

派陳科之仲譯

湖北省政府訓令

公恩施

八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奉年六月廿五令
人事管理人員參加黨政軍人
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受訓檢

3466

51351

附調訓辦法及第三期調訓數額表仰遵由三

一查原表內列第三期調訓該廳及財政廳各員除令外特抄
附原令並檢同原辦法一份仰遵以規定指派人員依限前往報到
並造具調訓人員姓名及考核冊各三份呈府彙轉

石令

建設廳

附抄改試院訓令併檢附調訓辦法一份

主席陳

誠

22
與抄考試院訓令八件

查調集各政務機關人員及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訓練班受訓
八案自本年九月起改在中央訓練團繼續調訓即至該團黨政班第七期完竣辦理
已定於本年九月三日五日前到九日開學除分飭外合行檢發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
員政務機關調訓辦法及第三期訓練財稅及建設廳等機關連出表到指定或應派受訓人員依限前
照并轉飭所屬財政廳建設廳等機關連出表到指定或應派受訓人員依限前
赴重慶復興國中中央訓練團報到不得藉故延誤一面遵具調訓人員姓名及收核冊一式三
份於開學前一個月送到事院分別存轉以資查核而案此令

計檢查調訓辦法及第三期調訓概況人員數額表一份

院長戴傳賢



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訓練班政務機關受訓人員調集辦法

甲、調訓人員選送標準

一、調訓人員定為年在五十歲以下、思想純正、身體健康之男性，年在五十歲以上、如身體健康、自願受訓者，聽凡曾經參加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或在中央訓練團受訓者，應予免調。

二、報到時體格檢查，宿疾未愈者，不及格者，不准參加受訓，由中央訓練團發給檢查不及格證明文件，令其回原服務機關，並不發回程旅費。但因特殊情形，臨時發病或受傷，不能參加者，得由團核發回程旅費。調訓人員身體健康標準，附錄如左。

1. 身體發育健全，無重大畸形缺點及重要關節運動障礙者。
2. 精神旺盛，言語清晰，知覺機能無障礙者。
3. 視聽聰明，視力良，眼在0.8（准戴眼鏡）以上者。



4. 無巨大腫瘤及重症皮膚病者。

5. 無重病脫腸及痔核痔瘻者。

6. 無傳染性肺病者。

7. 無重症之心病、腎病及胃腸之痼疾者。

8. 無花柳病者。

三、依本辦法調訓之人事管理人員以左列各機關為限。

甲、中央院部會處署及所屬機關。

乙、省政府及院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丙、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分設各地因交通阻隔不能調訓之中央機關及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

已由考試院制頒訓練綱領及辦法由各省政府調訓。

四、調訓人員如左：

職

姓
名

恩想
休格

學識才能

行為

月子聖中
工作所

總評

續等

奕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a vertical crease down the center. A small, dark, irregular stain is visible near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懃

上年度考績結果

科

陳仲澤純正強健

常識充作事
足文章精細
清順有計劃

矩循規

盡我負
責成
後
優良

辦理人百
文福陳振
敬掟勞力

80 甲等

託功一

人

一本研憲加蓋機附及主官章印。

中法民國五年

A
 E

六、考核項目所給評語務須確實，並具體指出優劣之點，避免含糊。

龍溪之志

三、新到職人員上年度考核結果一欄得從畧但須註明

幾間主宮

職方姓名

麻

朱

蓋喜下

丙、調訓旅費

八、調訓人員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核實支給，其主管機關另有統籌規定者，仍從其規定。回程旅費，一律由中央訓練團核實發給，惟臨時核准人員，一律不發回程旅費。

丁、主管機關應注意事項

九、主管機關應儘先遴送優秀人員受訓，對於學識平庸、思想紛歧或不堪任職行將議處之人員，不得遴送受訓。

十、主管機關遴送人員受訓，應顧及地域或機關之適當分配，避免集中同一區域及同一機關，以免影響業務之推進。

十一、主管機關遇有調訓人員，因國請准緩訓者，應即改派同類職人員補充，並速造冊報送考試院轉送中央訓練委員會查考，但離報到開始前十日以內，不得再有改派事項。

25
甲、人事處長科長及處之科長。

乙、人事室主任股長及室科之股主任股長。

丙、人事管理員。

丁、具有法定資格擬將來派充人事主管人員者。

五、調訓人員以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為限

甲、現職經依照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

法考核准予繼續任職者。

乙、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並於人事行政有經驗或研究者。

乙、調集程序

六、依照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教育委員會之決議屬於政
務機關人員由考試院調集於各期訓練舉辦前將規定調訓人
員數額分別通知各機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保送受訓人員並飭

知於開課前三日赴班報到。

七、主管機關接到前項函或電後應即一面如數指派調訓人員并抄發調訓人員調訓證明文件及應遵守事項飭令如期前來中央訓練團報到一面將調訓人員姓名^{職務}體格思想學識才能生活行為服務勤惰工作成績及上年度考績結果造具調訓人員姓名及考^核冊一份於開學前一箇月送到考試院轉送中央訓練委員會以憑作為編隊及訓練期間考核之參考。（遠地機關如預計不能如期寄到應另將調訓人員職務姓名同時電報備查）姓名及考核格式規定如下：

26
十一、主管機關對於調訓人員，於受訓期間內及受訓後，非因過失，不得藉故停職降級。

十二、調訓人員於受訓結業後，應即回原職。如未經核准，擅自不回原職者，應由主管機關議處及負責追回其受訓旅費（回程旅費、鄉還中央訓練團）并將辦理情形報告考試院，函知中央訓練委員會。

十三、調訓人員應依照規定日期報到。遠道人員最遲於開學前一日入團。逾期無論程途遠近，以任何理由，概不收訓。

十四、調訓人員應遵守事項。

十五、調訓人員奉派參加受訓，應就交通情況及可能發生困難，預計在途所需時日，提前起程，務於報到截止前到達。

十六、調訓人員奉派參加受訓期間內，如值夏令，應於起程前注射防

疫針並花報到時繳驗注射證書。

十七、調訓人員入團時攜帶物品如左：

1、被褥各一條。

2、黑色皮鞋（或淺統或草式布鞋）兩隻。

3、白襯衫褲（酌帶）。

4、黑線襪兩隻。

5、肥皂牙刷毛巾（酌帶）。

十八、調訓人員報到時應呈繳及填報之文件如左：

1、主管機關或核准機關之調訓證明文件。（報到時呈繳）

2、調訓人員已入黨者須帶黨証并向所在地黨部請領黨籍轉移

登記表（如因環境特殊不便攜帶黨証等件者務須熟記

黨部字號）已入青年團者同。（報到時繳驗）

3.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不帶帽）六張（報到呈繳）但得於入團後補照。

4. 調查表三份（報到時填寫）

5. 調訓人員工作報告（務須簡要切實，事先用十行紙繕好，報到時呈繳）內容要點如下：（一）本職概況（機關名稱、主管長官姓名、級職、薪額、到職年月、職掌業務）（二）工作概況（三）服務經驗心得及興趣（四）對於原服務機關優良人才之列舉（五）對於原服務機關工作改進意見（六）對於所在地黨務（團務）及行政最近情況之報告（七）其他。